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河图支行申请壹亿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具体贷款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本次信用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